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吳俊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是「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應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合法要件，而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規定，並無法院就此欠缺得命補正之規定，是其欠缺顯非得補正之事項，復參酌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示其目的為防聲請浮濫，虛耗訴訟資源，是依法規整體解釋及立法解釋，應認此欠缺非得補正，僅得以其聲請不合法逕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吳俊華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之處分而為本件聲請，惟並未同時出具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難認聲請人業依法委任律師提出聲請狀，且該程式欠缺無法補正，是本案聲請為不合法，爰依法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黃翊芳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